

「契書」以刀刻在木簡上的典策（在王庭，有服（級別之符）在百僚。當屬事實。後四字結語，是王的結論（見《歡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第二頁），這是一個例証；《春秋左傳》載：「《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見成公十六年）之類，是第二個例証；《水經注·濟水篇》引《國語》所稱：「倉葛曰：陽有夏商之嗣典，樊仲之官守焉」（上冊卷七——二四頁）是第三個例証；《堯典》所記的公元前二三五七年的天文觀察記錄，是第四個例証；在本篇中所舉出的「羿（九州象）尊」以及早於「羿尊」一字标氏金文的「華爵」「貔首」「我字彝」等屬於三代之前的標族命氏以及志事的金文，是這結論的鐵証。不用說，「中國古史的文字記載，最早的是殷代末年的卜辭」的觀

点是錯誤的了。

更準確的依據英國著名漢學家李約瑟博士以為殷商甲骨文是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前後的文字為准來說，古金文又早於殷墟甲骨文至少在千年以上的文字了。比它更早的是公元前四千年出現於仰韶文化半坡遺址的陶文。（注五）

注五：約當公元前四千年前的仰韶文化的西安半坡遺址的出土物中，很多直口彩陶鉢的外口緣的寬帶紋或大的重三角形紋上，發現有等刻簡單，形狀規則的各種刻劃符號，達二三十種之多；而其中有些發現于相距數百里之遠的不同地點……說明這種符號已經流行很廣……這也就是原

始文字——見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一九七年《文物》第二期。

五、

距今六千年的「仰韶文化」基本上是青銅時期的文化。——這是我們依據恩格斯的划分標準，在本篇考證中所得出的屬於考古學方面的一個結論。

恩格斯的划分標準是：「游牧部落從其余野蠻人羣中分离出來——這是第一次社會分工，用恩格斯自己的話說：「第一次社會大分工中，也就產生了第一次大分裂，即分裂為兩個階級：主人和奴隸，剝削者和被剝削者」，而我們從著名的仰韶文化之一的陝西省西安半坡村遺址的出土文物的分析和研究上，以恩格斯的划分原則，認識到它不只是已經越過了「手工業和農業分离了」的「第

二次大分工」的階段，而且從六座制低級陶的陶窑上就充分看出來，是已經到達第三次，有決定意義的重要分工；它創造了一個不從事生產而只從事產品交換的階級——商人已經出現了。同時在半坡村出土的魚紋彩陶，是一種外來的高級商品。應是和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在甘肅辛店所發現的彩陶同系統，並作過這種彩陶和中亞細亞以及古巴比倫的彩陶同屬於一個文化系統的論斷，是一類的；如果中間沒有商人溝通，那麼這種屬於同一文化系統的彩陶，既見於中國的「仰韶文化」遺址，（辛店與半坡的遺址），又見於中亞細亞，巴比倫，就難作出科學性的解釋了；而且半坡遺址的一角，就出現了六座制作低級陶器的境

空，就說明這些產品不是「自用」，而是大量生產的，作為「商品」生產已經確實出現的印証。因而以前那種僅「由於半坡遺址的出土物中，沒有銅器，尽是骨鋤和石器，就「孤立的」斷定為是「新石器時代」的遺址，是屬於片面性的論斷，因而「這種反映是不完全的，是沒有反映事物本質的」，也就是說：「不看事情的全体事情的歷史和全部現狀」，也不能到事情的本質（事情的性質及此一事情和其他事情的內部聯繫）」（見《毛選》四卷本二七九頁），自然，這是錯誤的論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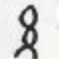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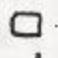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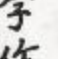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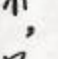

如果依據恩格斯的划分标准，更准確的來說：距今六千年的仰韶文化，基本上應是青銅時代初期的文化，是處於奴隸制

社會初期的第三次大分工以後的文化。辛店遺址出土的青銅器就是這一論斷的第一個旁証，而我們在《金文新考》中已經提到和將要陸續大量重新考訂的許多三代以前的青銅器銘，當是我們這一論斷的印証物了。

最後，讓我們在這里順便向讀者報告一個值得為考古學界這一新的貢獻祝賀的消息，這就是近年在陝西省臨潼縣出土了屬於「仰韶文化」的兩件銅器，一為管狀，一為片狀。據「自然研究所」的友人相告，這兩件珍貴的文物，經冶金部「有色金屬研究所」以放射性能測定，這是距今約六千年的銅器，當然是中國的早期的銅器了。

這應是「河北省藁城縣所發現的一件商代兵器——鉄刃青銅鉞」（見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人民日報》第二版）之後的，又一重要的發現了。

據《世界通史》的記載：「到公元前四千紀，埃及進入金石并用期，出現了銅器。從這時期坟墓中發現的刀、砧、斧、鋤等工具來考察，冶煉技術已相當發達。」（見第二章：「早期王國和古王國時期的埃及」第三十七頁）。從考古學者發現中國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彩陶與中亚細亞以及巴比倫的彩陶同屬一個文化系統；而在天文學方面，又有在我們中國《星經》上稱作「天獄」的位於白羊座的妻宿，而在埃及星圖中，是一個被鉄鍊鎖着的人」（見友人擇譯李約

瑟著《中國科學技術史》第二十章「恆星的命名」一節）為比，足證中國在臨潼所發現的屬於公元前四千年的銅器，有埃及為比，也並不是孤立出現的事物。遠在六千年以前，處在東亞的中國與處在亞洲西部的古巴比倫之前的蘇美爾人有文化交流的關係，遠達埃及，應該是肯定的，因而古「西奈」的象形文字有「 」之類的圖型，和中國金文中的「圖」字作「」，「系」字作「」，「足」字作「」作「」，又是相近的，可見都不能作孤立的靜止的解釋。自然這又不是屬於本篇結論的題內話了。

六、

夏禹所處的唐虞之際的兩級婚姻制的規律：

1. 母一級妻屬為「姑」，子一級妻屬為「姪」。是依父系來說，依母系來說，兩人都是「姊妹」，前者是「母」之「女姪」所生的女兒，後者是「母」之兒子所生的女兒，姪之女與子之女，当然是「姊妹」。

2. 以自己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對方為母一級妻屬，對方必然是父輩（包括父輩的弟兄）母一級妻屬之女所生的外孫，而以自己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對方為子一級的妻屬，依父系來說，對方必然是自己異級姊妹的婚友，依母系來說，又必然是同級姊妹之子——這是認識上古時代的奴隸主的社會關係的規律。根據這個規律，不但可以從金文的親稱上，區別清楚婚姻双方的輩次，而且根據這個規律又可以準確的推算

出來上下几代的姻親關係來。

例如，從夏禹的「貔貞」七字标氏金文上，我們既然已經考證出來，夏禹稱帝顓頊的次子方瞿垂（弟）為「父」，又稱方明之子——瞿方倅（戊）為「父」，認出前者為母一級妻屬之「父」，而後者是子一級妻屬之「父」，就可以肯定，夏禹為唐堯時期有名的「巧倅」的「異級姊妹」的婚友，又是倅的「同級姊妹」之子了。另外，根據夏禹的母一級妻屬為九（攸）氏，而不以「華」（變音為垂）稱，而絲姓攸，知道稱垂氏方明為父，是「大父」（絲，依據金文所考是帝顓頊的諸子中的「三子」），当然也就根據後一規律，推算出來，夏禹實際是絲的母一級妻屬的女兒所生之子，所以又以子

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夏禹為母一級妻屬。進而可以推斷出來，帝嚳的子一級妾屬（夏禹之母薑氏）既然是繇的女兒，那么母一級妻屬（唐堯之母其祁氏）必定是帝顓頊的子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帝嚳為帝顓頊的母一級妻屬的女兒所生，也就清楚了。因而帝嚳崩後，作為嗣宗子的唐堯不得帝位，却為帝嚳子一級妾屬所生之子帝摯（摯為氏稱，即子姓的變筆）承嗣，那么帝摯為夏禹的同級弟兄，因而他的嗣帝位實際上是與母族的姁氏系的「元老」（中父）——繇的支持有關，就看得比較清楚了。根據這一規律旁推，又可以知道，唐堯與虞舜的關係，又正是虞舜與夏禹關係的翻版（戊氏姁的女兒華氏為虞舜

的諸女之一，舜為「大父」，即虞舜是唐堯的母一級妻屬的女兒（英）的婚友，那么虞舜的母一級妻屬為帝嚳的子一級妾屬所生之女（娥皇，注六），虞舜為帝嚳的母一級妻屬之女所生，既是唐堯的「異級姊妹」的婚友，又是唐堯的「同級姊妹」所生之「甥」，也就眉目清楚了。不須說，《堯典》所記，帝堯在位「七十載」還和舜沒有見過面，是偽筆的歪曲了。

注六：「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見《淮南子》「天文訓」。這是漢人

從古代歷史記載上所得出的一條規律，就是說：子一級妾屬生女就叫做義，義

字古音讀「我」即「娥」；而母一級妻屬生子就稱保，這是「太保」之稱的來

源。為什麼沒有說子一級妾屬生男以及母一級妻屬生女的名称呢？因為子

一級女性所生之子，就以「子」姓稱，或與父之「子」姓相區別而作「己」作「桀」，夏禹又稱「執夷」就是以「執」為「子」的例証，后世從「以」字作「妣」也是「子」姓的變筆。妣是「娥」或作「儀」為子一級女性所生就肯定無疑了。至於母一級女性有女就以父母的氏稱為自己的氏稱如常例，所以漢律就不特作說明了。如帝堯金文稱「乙」實為鷹，堯即「鷦」的飾筆。女英也就是女鷹的變寫，以後稱「雁」又作「區」。至於以「乙」為「鳴」作「燕」鮮，這又是周初分封改「雁」地為「燕」而後產生的概念變化了。

七

氏稱與族稱都是屬於一個聲系，因而古金文的氏稱形象雖然變化不一（一個人有個人的專用氏稱），但聲標與族稱却是一致

不變的。——這是從金文氏稱上認識他們的族氏系統，甚至於他們的世次的規律。例如夏禹婚時再命為「魏氏」字作「人」，為「己」氏之始，夏禹的女兒，母一級妻屬所生，以母姓稱為「有」（九），父為「夷」，是有台（怡）氏，而以父的氏稱為首（這是夏禹嗣帝位以後父系為尊所必然產生的變化），就是「妣」氏，殷墟骨文母祖都以「妣」稱，就是源於夏禹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為「商」祖的「子」一級的妻屬而來的尊稱，等於是蓋着夏禹之女系的烙印，等到以後凡是殷商的母祖一系，都冠妣字以為族稱，也同樣是标志着屬於夏禹系家族所出。而夏禹子一級妻屬「華氏」所生之女就為「娥」，骨文當作「華」或作「𠄎」，依例必為「舜」子「商」勿（舊作均為誤）的母一級妻屬（注七）。

据此又可以推知舊以殷商之始祖為帝嚳之子是錯了。仍然是錯在以母系制的傳統稱呼「子婿」之「子」作為父系的「兒子」之「子」了。和以夏禹為繇之「子」是同樣性質的偽誤（詳論在《舜》一章）。以上僅舉兩例，可見舊史偽誤的一般了。

注七：「貞出（有）犬于野，卯無。」（《前》四卷五二叶二片）羅以娥卯為

人名，非也。案卯乃用牲之法，卯旣猶他詳言卯牛，卯羊——見《沫若全

集》十四卷三二七頁，「釋祖妣」，郭解為確。又：「口卯卜報貞，求年。」

于妣乙（《林》一卷廿二叶十四片），于犹與也，意當為「求年于妣与妣乙」

「娥」許書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字于人名之外，古無他義，

則此妣名之「娥」非娥皇沒屬矣」（所引同上），這個解釋也很確切，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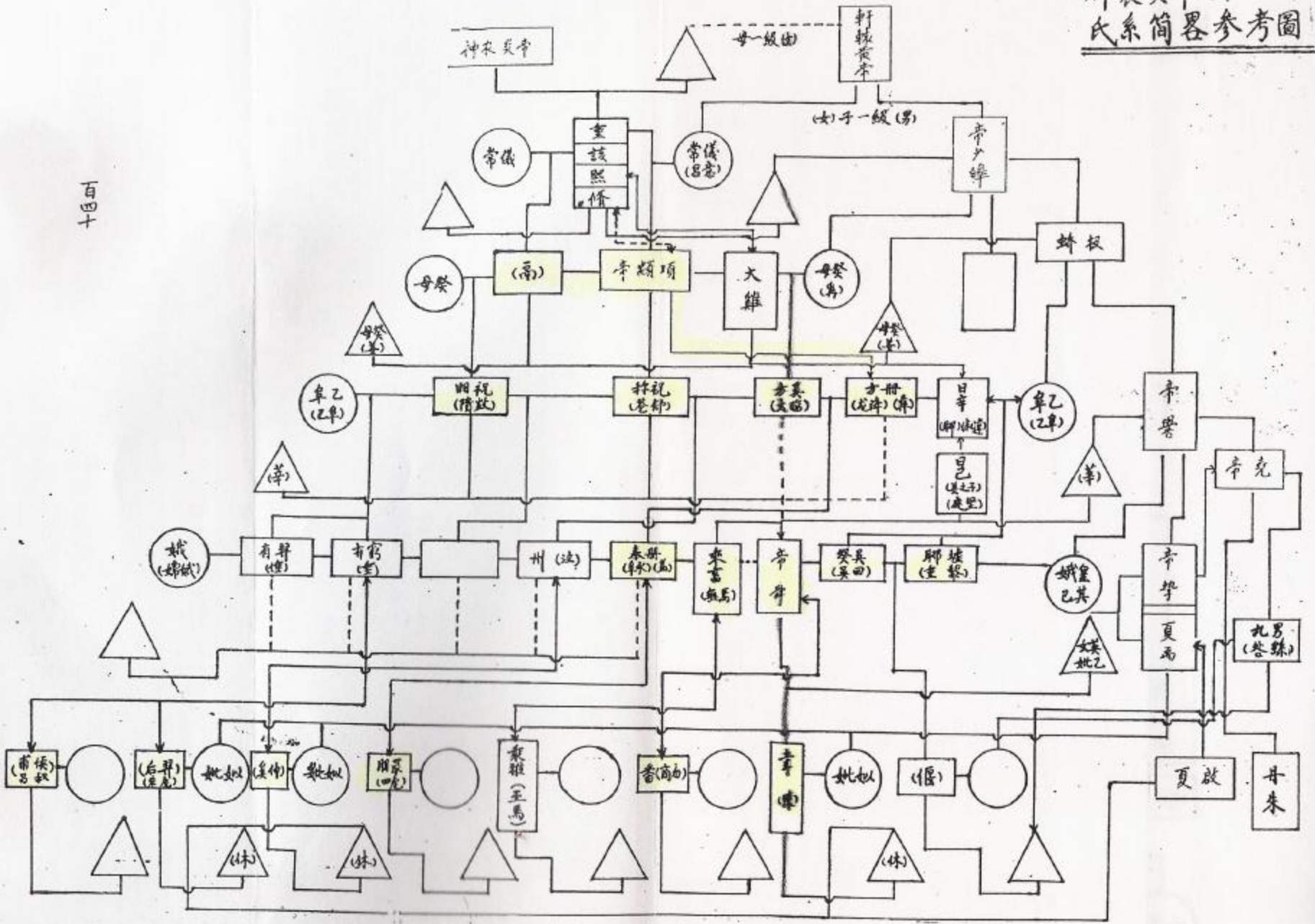
際上，「妣」字是夏禹母一級妻屬九（攸）氏的女兒婚於虞舜為子一級妻屬才能有的氏稱，妣乙，當為「女姜」，「娥」就是帝嚳的女兒「娥皇」了，所以「娥」居首位，妣乙居次。乙為鷹，以後為雁，堯与禹為同父弟兄，或妣乙為堯帝的嫡系女兒，夏禹嗣帝位以後始稱「妣乙」或本為夏禹的嫡系九氏所生，而帝堯以「大父」的身分納于虞舜為子一級妻屬的。兩者必居其一，在這里雖然暫且不作定論，但《說文》「娥」許解「娥」以為是帝堯的「女兒」為誤，是可以斷言的。依母系來說，娥為堯母的女姪之女，是堯的女甥，舊稱堯女，固然也可以，但究竟和父系制所稱的「女」有本質上的差別，因為「娥」又是帝堯同父的「異級姊妹」。

如果以上五點結論，而則規律，可以說是收斂的話，那麼這完全是由於在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所取得的。自然，筆者在這方面還只是一個學生，和在新歷史學的研究方面同樣的，僅僅是一個起點。實際上，我說過，這僅僅是清理一個基地，約畧的立下了几根標杆而已，至於中國上古史的大廈，還有待大家來建設。我在這裏，只能是「拋磚引玉」，而且疏漏的地方一定難免，如有錯誤，希望專家、學者給以指正，以便作進一步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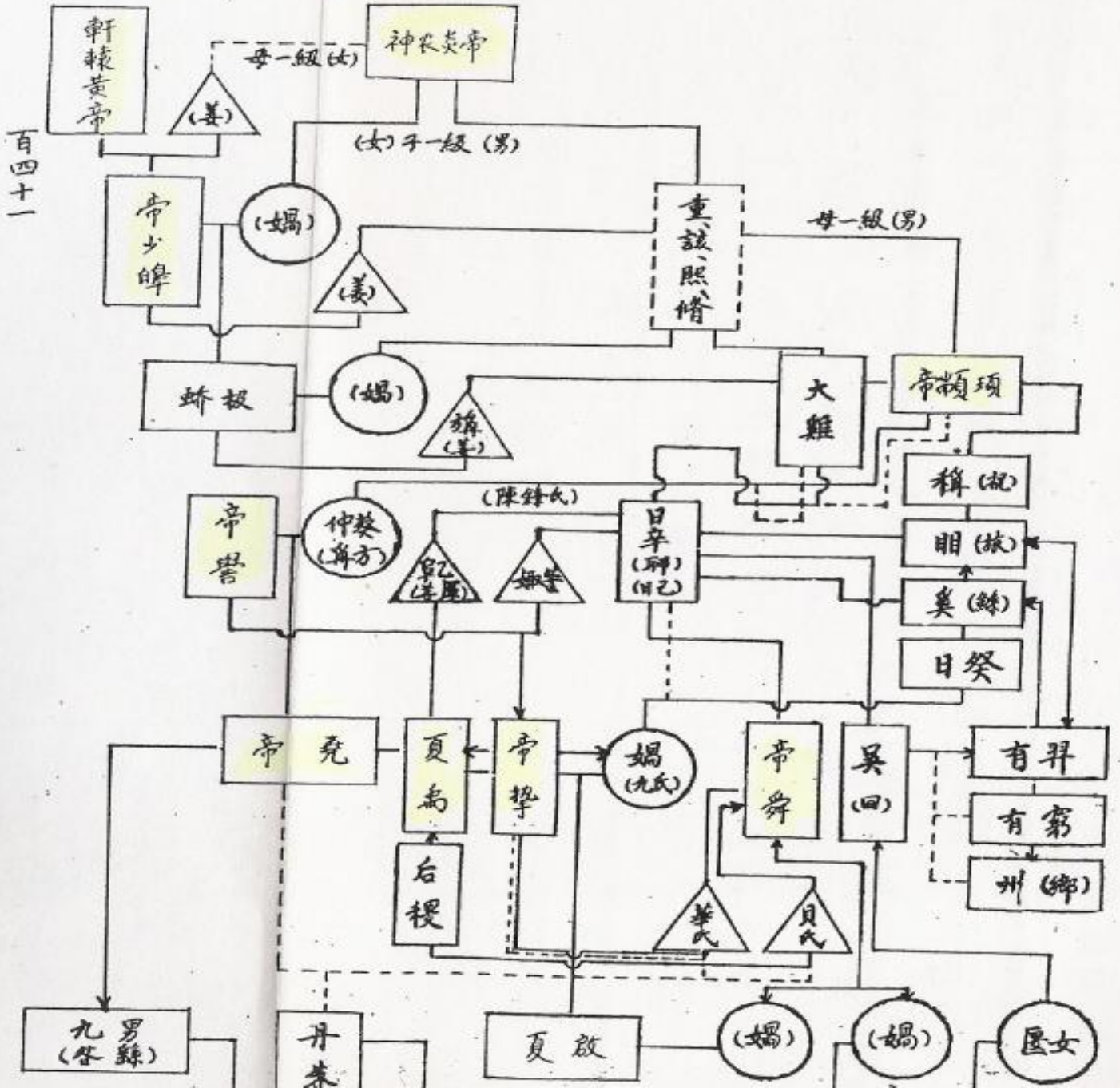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初稿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定稿

氏系簡畧參考圖



百四十



百四十一

氏系簡畧參考圖說明：

1. □ 為「母一級」之子。
2. □ 為「子一級」之子。
3. ○ 為媯，為娥，即「子一級」之母所生之女，為「子姓」。
4. △ 為「母一級」之女，因得承母姓，為姜。
5. ↑ 為主父、主母或嫡系子嗣。
6. - - - 屬於可能，金文尚待考的系屬。
7. 帝顛頊依金文《三兵銘考》中為弟兄八人，表中只列三人，他無所證。有子六人，孫七人，均依《三兵銘考》及有關金文（如《人物集》、《堯》的志事金文記載）的印証，全部列表於圖。

8. 在舜推行新政以前，依諸父諸母「普奴魯亞」式家庭組織之例，所謂「娥」、「媯」自然是統一的「族」稱，是傳統用語，如東北多稱女為「丫頭」，山東膠東統稱「嫗兒」，魯中南多稱「妮」，是相類的，唯一的差別就是「子一級」所生的标志，為子姓而不能以「姜」稱，自然就不只是一人。因為不能一一確考，所以稱「簡畧參考圖」。

三代以前上古帝世年代表

帝嚳

公元前二四三年嗣位——公元前二三六六年(乙未)崩(在位五十五年)。

帝摯

公元前二三六六年嗣位——公元前二三五七年(甲辰)終(在位九年)。

帝堯

公元前三五七年嗣位——公元前三一九年(辛巳)崩(在位三十八年)。

帝舜

公元前三一九年嗣位——公元前二三〇九年(乙丑)崩(在位十九年)。

百四十三

夏禹

公元前二三〇九年嗣位——公元前二三〇〇年(丁酉)崩(在位九年)。

說明：帝嚳在位二十年，始以甲子紀年，金文有「庚申角銘」為據(舊釋「宰橈角」論在《貨幣集》「彝貝」章)。在位五十五年乙未崩，又有錄的志事金文為証(論在《人物集》「鯀」章)。帝摯嗣位之始，又有「丙申角銘」賜金的金文記載(論在《堯」章)，九年而後崩，至帝堯於公元前二三五七年(甲辰)即位，正與晉皇甫謐《帝王世紀》以帝堯「甲辰即位，辛巳崩」的年代記載正相符。再証之於十八世紀法國天文學者比約根據《堯典》所載的四仲星，依步差公例作出的推算年代以及他所堅持的《堯典》為公元前二三五七年的天象記錄，也是口徑相對的，更從第三方面的《水經注》所引郭緣生《西征記》記載的「堯妃祠」

漢晉碑的累計數字，扣除《堯典》偽筆所加的六十年的數字（論在本篇第二章），也仍然是以公元前三三五年為堯克即位的初年。以上三帝的在位年代，根據這三方面的旁証（晉皇甫、法國比約、北魏郗道元）核實，全文的記載所考，應是肯定不誤的。

至於帝舜在位十年，是根據《拾遺記》（晉王嘉撰）的記載，証之於舜在帝嚳時期就有兩次的命氏金文記錄，其一是與「娥皇」為婚的再命金文，以「父辛」為簽署的是帝嚳在世時期所頒賜的了（詳論在《人物集》「舜」一章），因之據此可以判斷虞舜在受帝嚳再命的時候，至少也是年在十六以上了，加上帝嚳在位九年，帝堯嗣位的前十年，當虞舜與帝堯母一級妻屬（甲乙）所生的女英（曾文又稱「妣乙」）合婚，作為自己子一級的妻屬，並登上政治舞台。

行身八字「死」以下
年八月甲日來信
（補別紙文）

為帝堯「共工」的時候，已經至少是三十五歲的壯年人了，執政二十八年之久，又嗣位稱王，已是六十三歲，死於東有名的文化古都的時候，至少也應是七十三歲以上的老人了。因而，在位十年的記載，應是有所據的歷史實錄。夏禹在位九年，仍依舊說。

據此可知神農炎帝以及軒轅黃帝、帝少皞三世當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而中國的古金文命氏志族的記載，是早在神農炎帝時期已經刊於青銅器上，有「佳釁」字作「佳」，可以為証，還有最早的銅具稱為「佳」（舊讀「佳」為「佳」，為印証，論在「神農時期的金屬貨幣」柱頁一章）。中國的古金文早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以前的神農炎帝時期就已出現，絕不是什麼軒轅黃帝的史官倉頡所創，而為奴隸們在生產實踐中應客觀生產所需要而創造，是從陶文的演進而來的，就應該順便肯定下來了。

因为当时对《史记·五帝本纪》关于舜一暨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葬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一的记载怀疑甚深。这是根据古金文的考订，舜本为妫皇是兄弟之亲而采的编年发生的。实际上虞舜执政是共三十八年。帝尧十年（非七十年而帝尧崩）帝升为天子，立即放逐父子一的舜在山东苍梧山（舜父曰瞽瞍，巨一为帝尧之子，舜中，排行第五，次妃所生，而舜一仲父曰象一又谓一三弟（目）之一）公族一是舜一子男也。三如果据《史记》所载，舜年且十而代行天子事，舜年五十八而帝尧崩，则一因舜而帝尧位是在执政为「公」二十年前，代行天子事「不过八年。帝尧崩在己巳年《帝王世纪》有记载，古金文有。至子己巳年为印江，而《史记》所载在位十年。崩在帝尧，年已七十一岁，在自然规律上来说也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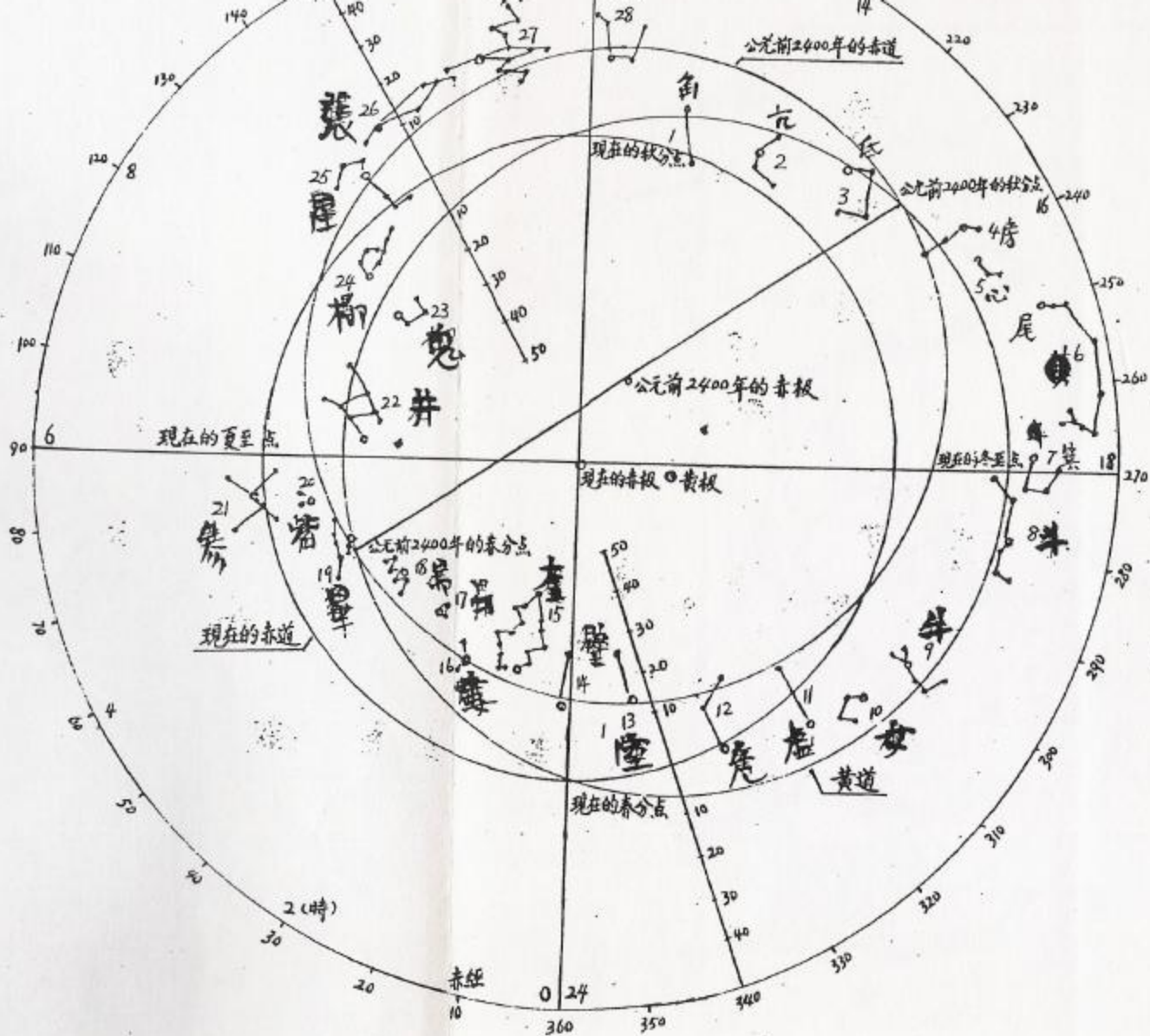
更何况「才德」之词，为战国之世的仿策，雖於其間，未必全出自周公之手，因而就由此一得之微見，倒觉得水陸孩子也派出去了！今湘院之胡君山还有「燧皇·女英是」之通舟，世代更有「湘妃竹」之传说。

按：象与舜相繼以「亞」，有帝位命名以此「亞」为氏稱的古金文禮器为证，正反映了母系制婚姻传统，为恩格斯说为即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普纳鲁」式的婚姻关係。（《图腾》）「两婚的連續之亞」家谱於此「古」象「一相」兩字相通，是以「前婚得繼」相繼「而水以」相「象名，也象象」象「實为象」相「十年」《象》「象」其工「一」而而舜为继」由此可知，估計就不全採取這樣硬解之解，更經古要在數百千里之外的新西邊境的古東陵地區去津尋是。（現附上《对中国上古史更新认识》一讲话錄音整理約訂購記錄。請參閱（第·4·9）號先生來信連附一召南子）

南巡中，巡幸打「以體履而性為野之野。是天帝降，降在九嶷山下。

三代以前年代表（古銅器年表）

一 神農氏(炎帝)		上元甲子年(西紀前)二千五百七十七年(開元年)都：曲阜。
二 黃帝(含天氏)代政黃帝：都：曲阜。		上元乙未年(西紀前)二千四百七十四年(維新帝位)。
三 帝正壬(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中元庚子年(B·C) 2421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四 帝正甲(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中元辛丑年(B·C) 2420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五 帝正乙(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乙未年(B·C) 2366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六 帝正丙(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丙申年(B·C) 2365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七 帝正丁(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丁酉年(B·C) 2364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八 帝正戊(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戊戌年(B·C) 2363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九 帝正己(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己亥年(B·C) 2362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十 帝正庚(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庚子年(B·C) 2361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十一 帝正辛(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辛丑年(B·C) 2360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十二 帝正壬(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壬寅年(B·C) 2359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十三 帝正癸(顛項)代政黃帝：都：曲阜。		下元癸卯年(B·C) 2358年(維新帝位。高郵·濮陽(帝正))



二十八宿图

1 角	5 心	9 牛	13 室	17 胃	21 参	25 星
2 亢	6 尾	10 女	14 壁	18 昂	22 井	26 張
3 氏	7 箕	11 虚	15 奎	19 毕	23 鬼	27 翼
4 房	8 斗	12 危	16 婁	20 觜	24 柳	28 軫

三代前封疆示意图

(前填)

内蒙

寧

(商之孤竹國)

○ 凌源
○ 喀喇沁左旗

河

○ 冰鹿

○ 大興(國(燕))

○ 涿水

山

北

○ 平山(徐塗山)

○ 蒙城

○ 清河

○ 葛城(魯(銀塗山))

○ 龍山

○ 蓬萊

(登陸之羽山所在)

○ 沙井

寧

陝

黃

西

甘

夏

西

河

○ 平陽(沈邱今沈津)

○ 安陽(古即殷墟)

○ 夏縣

○ 等

東

灘

○ 灘

○ 辛店

○ 吳台

肅

○ 扶風

○ 武功

○ 臨潼

○ 半坡村

○ 仰韶

○ 浥池

○ 新鄭

○ 華(編的封邑)

河南

○ 新鄭(陽翟)

○ 大康

○ 商水

安徽

江蘇

○ 滕

○ 臨沂

○ 諸城

四

川

